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省政府国兴办公区会展楼机关食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HNRK-2024-001
- 3、采购预算金额：2,591,027.96 元
- 4、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9-1 会展楼负一层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负责省政府国兴办公区会展楼机关食堂运营服务，为办公区内机关干部职工提供早、中、晚餐及其他餐饮服务。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为干部职工提供优质餐饮服务，保证工作日和非工作日正常开餐。

（二）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对省政府国兴办公区会展楼机关食堂负有服务责任，确保为省政府国兴办公区干部职工提供优质餐饮服务；必须保证工作日和非工作日都正常开餐；必须按卫生部门要求，定期对食堂服务工作人员进行体检，体检费用自理。

2.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按餐厅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实施，并做好食堂“灭四害”工作。

3. 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食物的质量，严把进货渠道及进货质量关，不得购进变质变霉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食物，食品卫生以及环境卫生须通过各级部门检查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4. 成交供应商每日向采购人提供当天食堂物资采购清单，并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监督工作。

5. 成交供应商给机关干部、职工提供早、中、晚餐及其他餐饮服务要保质保量，不得低于采购人核定的餐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须于每周五前向采购人提交下周菜谱。其中，工作自助午餐菜品种具体标准：主荤菜品种 3 个，半荤半素品种 2 个，素菜品种 2 个，水果品种 1 个，汤品种 1 个，粥品种 1 个，饮品 1 个，主食 2 个，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调整菜品。

6. 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值班人员的监督、管理，积极主动与用餐人员沟通，发现问题及时改进。

7. 成交供应商对机关食堂经营管理方式如有变动，必须事先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改变。

8. 成交供应商选派身体健康、思想品质优、责任心强、服务态度端正的人员上岗服务。

9. 成交供应商派驻机关食堂的现场经理如有变换，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报告，经采购人许可后，方可变换。

10. 成交供应商服务工作人员须统一着装，衣帽整洁，佩带健康证上岗。

11.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准时开餐，如有变动，采购人应事先通知成交供应商。如遇区内维修造成的停水停电，采购人应提前一小时通知成交供应商蓄水，确保正常开餐。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拒因素，成交供应商没有责任）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追究责任。

12. 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食品安全、用电安全、用气安全等防范措施及相关人员的教育和培训，避免发生食物中毒、火灾、职工伤（亡）等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其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13. 由采购人配备食堂的设备及餐具，成交供应商须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不得擅自借给他人，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按价赔偿。服务期满，成交供应商将属采购人配置的设施设备归还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出资购买的设备设施，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

14. 成交供应商落实反食品浪费的工作要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员工要养成勤俭节约的习惯，须节约用气、用水、用电，减少空调使用的范围和时间，及时关闭水龙头及无用的电源，杜绝浪费现象，如发现人为原因造成的浪费水、电，将视情况追究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如发现设施损坏，必须及时报修。

15. 成交供应商需有应对因工作安排而增加就餐人数的服务能力。

三、服务年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四、费用结算及付款方法

1. 委托管理期间，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支付驻省政府国兴办公区（会展楼）办公单位的餐费，以当日注册用餐人数的 90%作为当日保底用餐人数，即：若当日实际用餐人数不及当日注册用餐人数的 90%，则按照当日注册用餐人数的 90% 结算当日用餐费用，收费标准依据海南省财政厅核拨的餐费核定；若当日实际用餐人数超过保底用餐人数，则按照实际用餐人数结算当日用餐费用。

2. 每天采购方食堂管理人员和投标方食堂经理在当天用餐结束后，签字确认当天注册用餐人数、实际用餐人数，确定保底结算或据实结算方式，核算当日餐费。每月工作日午餐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成交供应商付清餐费；工作日晚餐和非工作日午晚餐等餐饮服务收费标准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核拨的餐费及实际用餐人数据实核付。

3. 固定支付费用（服务费）：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委托管理期间，采购人按月给成交供应商转账支付服务费用。

4. 委托运营管理期间，省政府国兴办公区会展楼机关食堂水、电、燃气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税金以及成交供应商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委托运营管理期间，采购人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机关食堂管委会，并对成交供应商的餐饮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当满意度达到 80%以上时，采购人每季度给成交供应商适当核拨机关食堂员工奖励。

6. 委托运营管理期间，采购人如有临时接待任务需签单消费，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宴会人数、标准、价格。接待发生的签单餐费，成交供应商凭已签字的记账单填写结算单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结算单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审核无误，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成交供应商支付接待费用。成交供应商接到各单位要求办理接待活动的通知，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施，接待费由成交供应商与各单位结算。

7. 委托运营管理期间，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的对外经营的收入，归成交供应商所有，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市场物价或低于市场物价制定。

8. 省政府国兴办公区的干部职工用餐的餐费用于省政府国兴办公区会展楼机关食堂的原材料和打包餐盒（含一次性筷子、背心袋）采购。服务费采取包干形式，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自行配置服务人员，服务费包含成交供应商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人员费用及税金，后续经营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导致人员成本增加或减少，其费用结余或亏损由成交供应商自行享有或承担。

五、其他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2,591,027.96。餐费标准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核拨的餐费核定(不参与竞价)，现只针对食堂服务费进行报价。